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网站及
欧亚经济论坛网站整体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规格
1	网站页面优化	合理规划网站推送内容，使网站表现形式及宣传内容达到推广最佳效果。	全年优化次数不少于2次；优化覆盖率100%。
2	视觉设计	对推送信息进行图文编辑、文案修饰、配图包装，增强推文的视觉感染力。	同稿件发布数量一致，视觉优化覆盖率不低于100%。
3	运营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内容建设、用户管理及日常数据统计等。	全年进行；运维全年覆盖率100%。
4	栏目信息内容的采编和发布	根据网站的宣传特点、中心工作实际和新闻传播特点进行信息的采集、编制和发布，使其具备较高的新闻性和传播价值。	全年采集、编制、发布稿件不少于800篇；重点活动稿件随时发布，不限数量。
5	后台管理	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各类资料，保障数据存储与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	全年进行；后台管理范围100%。

6	错敏纠正	通过人工及技术手段纠正内容中的错误和敏感词,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原创稿件全部进行错敏词纠正,纠错范围100%。
7	数据日常分析	对网站的数据进行日常分析和重点分析总结。	单月总结共12次;全年总结1次。重点稿件单篇阅读量不低于4000。
8	网络安全	加强2个网站的网络安全监管、网络舆情信息检测处置、备案审查、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网络防范等工作。协助中心每月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巡检和检测、软件升级,完成操作系统更新、防病毒软件的部署配合等工作。	全年进行;网站安全率达到100%。
注:项目具体执行中,要求乙方:一是严格遵守关于广告、合同、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发布信息的来源正规、官方;保证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内部保密文件和资料,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二是协助甲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立体编审模式,确保推送内容的准确性和流程合规性。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 168000 元(含税),本价款已包含税款在内的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元整；¥67200 元。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 元。

(二) 支付条件：款项支付之前须由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456910100100174788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拥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确保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预期运行效果。

七、交付与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委托第三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二) 乙方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按要求无条件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因故终止合作，需按照项目执行情况，与乙方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八)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九)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十）乙方基于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可自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是指目前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火灾、海啸、瘟疫、政府行为等。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为尽可能减少对方的损失，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一) 由甲方提供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二) 乙方为本项目所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自行设计、制作的或其所提供的他人设计、制作的标示、创意、文宣等内容均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指控或相关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见证方壹份，本合同由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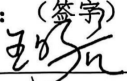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事项

（一）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 劳动南路 14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 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大 厦国际中心 B 座 240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 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222576	电话：18702910830	
传真：029-87222576	传真：029-8799155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 路支行	
	账号： 456910100100174788	
日期：2025.5.19	日期：2025.5.19	日期：2025.5.19